

小微企业承诺书

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企业）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，按照该标准，本公司（企业）属于上述文件中规定的小微企业。现根据《中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〈中山市小微企业用水快速报装“三零”服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水〔2021〕210号）的规定，特向贵司申请符合该方案的用水报装业务。

本公司（企业）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承诺，本公司（企业）将自愿承担因虚假承诺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，自愿被纳入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的失信惩戒。

特此承诺。

业务办理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承诺公司（企业）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